**关于建立首都师范大学官方网站涉不良信息举报制度的通知**

各院（系）、单位党委、党总支：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相关规定，“网络运营者应当建立网络信息安全投诉、举报制度，公布投诉、举报方式等信息，及时受理并处理有关网络信息安全的投诉和举报”。

为进一步做好我校官方网站涉违法和不良信息受理处置工作，落实好市委网信办相关部门工作要求，现公布我校举报受理部门和电话，以建立健全举报制度，营造良好网络空间。

举报受理部门：党委宣传部

举报电话：68907379

党委宣传部

2019年6月10日